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載於程序內。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
-----	------------------	-----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p>(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p>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v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 ^(附註3) ：	交易安排如下： 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1) ：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任何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

	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 ^(附註 3) ：	交易安排如下：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就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 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 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 權合約而言，若八號 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 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 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 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p>(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附註2)：</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p>(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附註2)：</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將於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p>	
<p>(i) 就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 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 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 權合約而言，若八號 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 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 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 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 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 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 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 十二時三十分期間懸 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
----------------------	-----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就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安排

除本交易所另有公佈外，於颱風趨近及/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就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所作安排於交易所規則第 902 條規定。

5.1.2 就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安排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就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安排如下：

(a) 颱風趨近/減弱或極端情況公布/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1. 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恢復交易^(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二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2. 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恢復^{（附註）} •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便不進行午市交易

附註： 倘開市前時段適用於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開市前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5.2 特別事件

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將由本交易所以類似所述有關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處理。交易所參與者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資訊視窗、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電郵、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獲通知有關任何暫停服務或設施的準確安排及程序。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
----------------------	-----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如適用）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p>(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則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
----------------------	-----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

	<p>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五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在下午五時正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六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七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午市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則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4-1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及／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p>(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附註 2)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附註 2)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的交易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
----------------------	-----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p>-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

	<p>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 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附註 2）：	交易安排如下：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附註 2）：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

	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	---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四章 應變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
----------------------	-----

第四章

應變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 於上午九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p>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但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p>(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